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
號

聯絡人：莊皓惟

電話：04-22521718#53512

電子郵件：haowei.chu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督字第1080073224G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經本署107年度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查核評鑑評
定為「甲等獎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有功人員請依本署「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查核要
點」第9點規定予以敘獎。
- 二、本署預訂於本(108)年10月24-25日辦理頒獎典禮，屆時惠請
配合派員受獎，頒獎活動議程及報名事宜將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副本：

